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田轩)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 2018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汇报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投票情况及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情况

1、2018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至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共计八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2018 年度,我现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共计二次股东大会。

3、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证券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收购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做出了客观、公正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

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依据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分管工作职责，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创新创利能力，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监高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提出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2、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履职尽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审议意见；

(3) 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审计团队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交流；

(4)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信息，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书面审议意见；

(5)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健，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2018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8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勤勉的精神，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屈文洲)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 2018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汇报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投票情况及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情况

1、2018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至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共计八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2018 年度,我现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共计二次股东大会。

3、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证券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收购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做出了客观、公正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在公司财务审计中履职尽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对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审议意见；

(3) 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审计团队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交流；

(4)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信息，并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书面审议意见；

(5)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关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民主科学性。

3、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健，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2018 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8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勤勉的精神，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刘大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

作为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在 2018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科学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工作的开展实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具体汇报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投票情况及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情况

1、2018 年度,我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至五次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共计六次董事会会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2018 年度,我现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共计二次股东大会。

3、会前,我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大量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上,我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按独立判断投票,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定期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证券投资、公司内部控制、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收购等事项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做出了客观、公正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2、依据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分管工作职责，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创新创利能力，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监高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薪酬政策提出董监高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稳健，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均按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2018 年度我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总之，作为独立董事，2018 年我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尽责勤勉的精神，独立判断参与董事会决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